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1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秉修

賴明助

被告 范啟硯即駿逸清潔企業社

賴媿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1萬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范啟硯即駿逸清潔企業社（下稱駿逸企業社）於民國112年4月13日，邀同被告賴媿羽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13日起至117年4月13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575%，目前則為2.295%，若未依約償付本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或利息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駿逸企業社自113年9月13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依約定視

01 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81萬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02 約金。賴妮羽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
03 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4 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
0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實
11 在。

1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16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17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18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19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20 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1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駿逸企業
22 社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債務視
23 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4 金未清償，而賴妮羽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
25 清償責任。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唐振鐙

04 附表：

05

編號	尚欠借款本金 (新臺幣)	利息 (民國)	利率 (年息)	違約金 (民國)
1	81萬13元	自113年9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295%計算之利息。	2.295%	自113年10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個月內，按左開利率 之10%，超過6個月者， 按左開利率之20%計 算之違約金。